

(上接B141版)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金额	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
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200.00	20,000.00
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521.00	2,000.00	20,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50.00	15,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60.00	4,00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	15,000.00
合计		133,522.00	570.00	65,000.00

截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76.68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总计人民币576.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金额	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
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200.00	20,000.00
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521.00	2,000.00	20,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50.00	15,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60.00	4,00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	15,000.00
合计		133,522.00	570.00	65,000.00

截止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0.00元,无需置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691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5.6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予以置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5.68万元置换截至2023年9月22日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76.68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69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76.68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总计人民币576.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金额	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
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200.00	20,000.00
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521.00	2,000.00	20,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50.00	15,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60.00	4,00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	15,000.00
合计		133,522.00	570.00	65,000.00

截止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0.00元,无需置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691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5.6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予以置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5.68万元置换截至2023年9月22日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76.68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69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3-00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7,694,018.94元,其中超募资金937,694,018.94元。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33%。

●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2,987,6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25,293,581.0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7,694,018.9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921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521.00	10,000.00
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33,522.00	38,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937,694,018.94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00,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33%。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行为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33%。本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3-00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及期限: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含95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42,987,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25,293,581.06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17,694,018.94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921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521.00	10,000.0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3,522.00	38,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对外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含95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管理,确保真实、准确、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将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将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含95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含95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3-00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3日14: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公司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议案2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A股	688719	100%	2023/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公司101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合伙企业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发送至public@cnaction.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时间和邮戳日期送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1月10日16:3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信息、联系电话及注明“爱科赛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拟参加股东应在登记时间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临时登记。

<